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工 務 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工 務 局 修 正 說 明	法規會 第二組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u>新建</u>工程處（以下簡稱<u>新</u>工處）執行。 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u>新</u>工處提出申請：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u>新建</u>工程處（以下簡稱<u>新</u>工處）執行。 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u>新</u>工處提出申請：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u>養護</u>工程處（以下簡稱<u>養</u>工處）執行。 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u>養</u>工處提出申請：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	因本局依組織修編原養護工程處權責之道路相關等業務由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 一、因本局依組織修編原養護工程處權責之道路相關等業務由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 二、另申請人之車庫、停車	

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二)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三)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二)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三)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二)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三)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	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係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得免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爰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前除，以下目次遞移。
--	--	--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	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u>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u> 3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		
--	---	---	--	--

(二)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四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 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等)。 (二)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四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 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二)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四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 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由養工處依個案認定應	
---	--	---	--

第九條 斜坡道經申請核准後，應依<u>新</u>工處核發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逾期未設置者，<u>新</u>工處得廢止其核准。但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申請核准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 前項圖說，其內含有附屬設施時，申請人應一併設置。	第九條 斜坡道經申請核准後，應依<u>新</u>工處核發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逾期未設置者，<u>新</u>工處得廢止其核准。但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申請核准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 前項圖說，其內含有附屬設施時，申請人應一併設置。	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斜坡道經申請核准後，應依<u>養</u>工處核發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逾期未設置者，<u>養</u>工處得廢止其核准。但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申請核准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 前項圖說，其內含有附屬設施時，申請人應一併設置。	因本局依組織修編原養護工程處權責之道路相關等業務由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
第十一條 斜坡道之使用，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申請人如違規使用或違反原	第十一條 斜坡道之使用，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申請人如違規使用或違反原	第十一條 斜坡道之使用，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申請人如違規使用或違反原	因本局依組織修編原養護工程處權責之道路相關等業務由新建工程處

設置目的之使用，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經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新工處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並限期命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	設置目的之使用，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經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新工處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並限期命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	設置目的之使用，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經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養工處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並限期命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	接續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養工處定之。	因本局依組織修編原養護工程處權責之道路相關等業務由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	

--	--	--	--	--